

立信會計叢書

銀行會計教科書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適用

顧 準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版

◆(38283.6)

立信會計叢書 銀行會計教科書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著 者 顧 準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序

編者所著銀行會計一書，本來預備用作大學和高中商科教本的，所以搜集的材料較多，卷帙也比較的大。但是假使學生的功課繁忙，而選習的時間過少，就要感覺到教授和肄習的困難了。因此，編者特地再編成了這個節本，所有不十分普遍的實務和會計資料，都把牠刪去，存留的部份，都是很重要的，又加以相當的更改，使說理更加明顯。初學者讀這個節本的時候，當不再有繁瑣之苦了。這個節本，用作高中商科和補習學校的教本最為適宜，所以就命名為銀行會計教科書。

本書的編制，和銀行會計一書略有不同，最顯著的一點，就是銀行會計書內敘述實務的時候，拿科別做單位，而在這本書內是以每種業務做單位的。其他像章次的排列，也多少有更動的地方。編者深信這樣的更動，同樣是便利於初學者的。

編著本書時，潘序倫先生曾予以不少的指示。施仁夫先生曾將本書詳為校勘，改正了許多缺點，同為編者所感謝。

顧 準

一九三四，一二，一九。

凡 例

1. 本書係根據拙著“銀行會計”一書縮編而成。所有“銀行會計”書內所採不甚普遍之銀行實務資料及會計方法，均予刪去。存留部份，均為銀行會計之基本要點，讀者如能反覆肄習，亦已足資應用。

2. 本書用作高中商科教本，足敷一學期三學分之教授。但對於銀行會計欲作進一步之研究者，仍以肄習拙著“銀行會計”一書為較佳也。

3. 本書習題，除少數新擬者外，大都採自“銀行會計”一書，故不再另編詳解，教師於批閱課卷時，可即借用“銀行會計”詳解，以資覆按。該書亦由商務印書館發行。茲將兩書習題之相同者，列一對照表如下，以便查考。

本書習題

“銀行會計”習題

第2章習題	無
第3章習題1	無
習題2	第6章習題2(略改)
第4章習題	第7章習題1
第5章習題1	第8章習題2
習題2	習題3
第7章習題1	第12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習題3	習題3
習題4	習題4
第8章習題1	第13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習題3	習題3

第9章習題1.....	第11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習題3.....	習題3
習題4.....	習題4
習題5.....	習題5
第10章習題1.....	第14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第11章習題1.....	第15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習題3.....	習題3(略改)
習題4.....	習題4(略改)
第12章習題1.....	第16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習題3.....	習題3
第13章習題.....	無
第16章習題1.....	第19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第17章習題.....	第20章習題1
第18章習題1.....	第21章習題1
習題2.....	第22章習題1
習題3.....	習題2

4. 本書總習題內容，與“銀行會計”一書所附相同。“銀行會計”一書之總習題，另編應用簿冊及傳票，由商務印書館發行，習作本書總習題時，亦可購用。

銀行會計教科書

目 錄

第一章 銀行與銀行會計.....	1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意義.....	1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2
第三節 銀行之組織.....	7
問題.....	11
第二章 會計科目.....	13
第一節 銀行會計科目之性質.....	13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	13
問題.....	16
習題.....	16
✓ 第三章 傳票.....	18
第一節 傳票之意義及種類.....	18
第二節 傳票之記法.....	20
第三節 傳票之代用書類.....	25
問題.....	26
習題.....	27
第四章 帳簿組織.....	28
第一節 銀行帳簿之系統.....	28

第二節	日記帳	28
第三節	增補日記帳	38
第四節	總帳	42
第五節	日計表及月計表	43
第六節	補助帳簿之分類	45
問題		48
習題		48
第五章	傳票及帳簿之改革	52
第一節	總說	52
第二節	傳票之改革	52
第三節	主要帳簿之改革——改革之理由	56
第四節	主要帳簿之改革——改革之實況	57
第五節	帳簿形式之改革	60
問題		62
習題		62
第六章	銀行事務之處理	63
第一節	事務處理之順序	63
第二節	傳票之作成與編號	65
第三節	記載之覆核	66
問題		67
第七章	存款業務及其會計	68
第一節	往來存款	68

第二節 保付支票.....	76
第三節 特別往來存款.....	77
第四節 定期存款.....	78
第五節 通知存款.....	82
第六節 票據存款.....	83
第七節 暫時存款.....	84
第八節 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	85
第九節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	88
第十節 定期及通知存款利息之計算.....	89
問題.....	90
習題.....	90
第八章 放款業務及其會計.....	96
第一節 放款之種類及放款契約之訂定.....	96
第二節 擔保品之收入與處理.....	97
第三節 定期抵押放款.....	99
第四節 定期放款.....	103
第五節 活期抵押放款.....	103
第六節 活期放款.....	104
第七節 貼現.....	106
第八節 押匯.....	110
第九節 貼現及放款利息之計算.....	115
問題.....	116

習題	116
第九章 現金出納票據清理事務及其會計	122
第一節 現金之內容	122
第二節 現金出納事務及其會計	123
第三節 票據交換事務及其會計	126
第四節 本埠同業往來事務及其會計	133
第五節 轉貼現借入金及其會計	136
問題	140
習題	140
第十章 匯兌業務及其會計	146
第一節 銀行匯兌之意義及種類	146
第二節 外埠同業往來契約之訂定	149
第三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科目與帳簿	150
第四節 送金匯兌	152
第五節 活支匯款	161
第六節 代收款項	162
第七節 其他匯兌事務	169
第八節 外埠同業往來利息之計算	169
問題	171
習題	171
第十一章 總分行往來事務及其會計	177
第一節 總分行往來之事務	177

第二節 總分行往來之會計.....	178
第三節 總分行往來利息之計算.....	183
問題.....	184
習題.....	184
第十二章 有價證券之買賣及其會計.....	188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188
第二節 期證券之買賣.....	193
問題.....	197
習題.....	197
第十三章 信託業務及其會計.....	200
第一節 保管事務.....	200
第二節 出租保管箱事務.....	201
第三節 代理事務.....	202
問題.....	203
習題.....	204
第十四章 股務庶務及其會計.....	206
第一節 股務之處理.....	206
第二節 庶務之處理.....	211
問題.....	213
第十五章 損益項目及其記載.....	215
第一節 損益科目概說.....	215
第二節 損益補助帳簿之記載.....	216

問題	218
第十六章 決算前之整理	219
第一節 整理之意義及種類	219
第二節 利息及開支之整理	220
第三節 資產債權估價之整理	224
問題	226
習題	227
第十七章 帳簿之結清	231
第一節 總帳之結清	231
第二節 次期結轉	233
第三節 補助帳簿之結清	234
問題	236
習題	236
第十八章 決算表之編製及純損益之處理	237
第一節 決算表之意義及種類	237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237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	241
第四節 合併決算表之編製	243
第五節 未達帳之處理	247
第六節 純損益之處理	251
問題	253
習題	254

第一章 銀行與銀行會計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意義

考銀行之業務，極爲繁複，爲欲使其財政狀況及經營結果得有詳盡正確之表示，必須對於其記載交易之會計科目及帳冊單據，計算損益及估定資產負債價值之方法與標準，爲種種適當之規定。此種方法，即所謂銀行會計是也。

銀行會計之根本原理，與一般工商業會計原屬相同。但因其所營業務與一般工商業有殊，故其記載之方法及計算評價之標準等，遂亦與工商業相異。如採用現金分錄法，應用多量之補助帳簿，財產之評價力趨穩健等等，均爲銀行會計之特點，本書以下各章，將分別論述之。

本書各章，先略述銀行之業務及其組織，以爲研究銀行會計之準備，次就整個銀行會計，如會計科目，傳票，帳簿組織等，爲概略之討論。再次則分別銀行之各種業務，說明其實務之大概及會計處理之方法，然後討論銀行之決算以作結束，學者循序前進，自不難於銀行會計一學科，得一有系統之瞭解也。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按我國銀行法之規定，銀行之主要業務計有三項：即(1)存款及放款，(2)票據貼現，(3)匯兌及押匯。又其附屬業務凡五，即：(1)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2)代募公債及公司債，(3)經營倉庫業，(4)保管貴重物品，(5)代理收付款項等是也。

就一般銀行之業務言，一方為吸收資金而收入存款，即所謂受信業務是。他方更運用所吸收之資金以謀獲利，其運用之主要方法，不外放款，貼現，押匯，匯兌等項，即所謂授信業務是。夫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業務，為銀行業務上所必具，故稱為銀行之主要業務。

至於附屬業務，其中 3, 4, 5, 三項，均得謂因經營主要業務而附帶發生者。蓋抵押或押匯之貨品，須有倉庫以存儲之，寢假而以倉庫餘屋轉租於人，則成為銀行業務之一種矣。代理收付款項，大率因存款業務而發生；保管貴重物品亦不外為謀顧客之便利而創設。至於買賣有價證券與代募債券，為運用資金之一法，惟買賣生金銀，則係中央銀行及經營外匯銀行之一種業務，普通銀行不常發生此種交易也。

以上所述各種銀行業務，茲再根據我國實際情形，分別加以說明於下：

(一) 存款業務

所謂存款者，銀行受公眾之信託而存入之資金也。存款以其期限及條件之不同，隨有種種之區別。我國銀行業所營存款之種類，大別之，有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數種。其中特別往來

存款所佔數額較小，通知存款則可謂僅有，往來存款最多，而定期存款次之。其他如票據存款，暫時存款等項，其本質雖非存款，但亦得歸納於存款類之內。

往來存款爲隨時可以存入，隨時可以用支票支付之存款。存戶爲保持隨時可以支付之資金起見，必須時常存入款項於銀行，以爲支票付款之預備，故收入存款與支付支票二項手續，即合成銀行往來存款事務之全部。至其所存之款，除現金外，亦往往有存入期票，匯票，支票等各種票據，委託銀行代爲收取者。銀行一方按票據交換方法，爲之清理，一方則俟代收票據收到後，將其金額加入其存款額中，此時存戶即可對此款項簽發支票。但如出票人在銀行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其所出之支票時，則銀行可退還其支票，而拒絕付款，即所謂“退票”是也。至銀行所付予此種存款之利息，因其出納手續較繁，大概在年息二三釐左右。

特別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大致相同，亦爲隨時可以存入及支取之一種存款。其與往來存款不同之處，約有二點：（一）不用送銀簿及支票而憑摺收付，在付款時則填具‘取款單’連摺聲請支付。（二）金額較小，不如往來存款有鉅額之出入。此種存款以收付手續較少，所費成本亦較低，故其利率則較往來存款爲高焉。

定期存款者，有一定之期限，到期時始得支用之存款也。因其有較長而且一定之期限，銀行在未到期前，得安心運用此類資金，而不需常置多量之準備，故其利率自較其他各種存款爲高。至其規定期限，則普通分爲半年，一年，十五個月或其他較長時期不等，到期後將本利和一并付與存戶。

通知存款者，存戶於提款時應先期若干日通知銀行之存款也。其約定之通知日期普通多為三日或一星期，利率則約居特別往來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此種存款在歐美各國頗為風行，但在我國則極為少見。

此外，顧客以現金或本行支票，交入銀行，銀行乃發出一種有期或即之期無利之本票，此種本票之發行，銀行往往亦認為存款之一，謂之票據存款。本票普通分為有記名，無記名，及即期，有期等數種。有記名本票為規定收款人者，無記名之本票，則任何持票人均得憑票取款，即期本票見票即付，而有期本票則規定在出票後若干日付款，其期限，依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營業規程之規定，必須在十日以下。

尚有所謂暫時存款者，客戶暫時存入之款項也。考其由來，或為其他存款到期轉入者，或其存款之性質未定而須隨時支付者，因其性質之無定，故予以“暫時”之名稱焉。

(二)放款業務

放款者，銀行貸予顧客一切款項之總稱也。實際上包括定期活期之信用或抵押放款，信用或抵押透支，以及票據貼現，押匯等等。然一般所稱之放款，並不包含貼現及押匯等項在內。

定期放款，為銀行貸予顧客一定之款額，而規定一定還款期限之放款。顧客例須作成借款契約交存銀行，並須有相當之擔保品或擔保人。此類放款可因擔保品之有無，分為定期抵押放款及定期（信用）放款（註）二類。定期抵押放款之擔保品，大概為商品，房地產，有價證券，存單存

（註）通常實際上定期信用放款，即逕稱之為定期放款，有擔保品者，則加抵押二字，以資區別。以下活期放款等亦同。

摺之類。定期放款並無擔保品，不過經由借款人簽訂借約，另憑相當保證人之保證而已。二者比較，信用放款易使放款喪失，危險較大，故法律亦復禁止銀行經營，但一時實行，尚有困難耳。

活期放款者，銀行貸出無固定期限之放款也。在約定期限以內，借款人得隨時全部或分次償還之。此種放款，可分為活期放款（無抵押品者）及活期抵押放款（有抵押品者）二種。前者為銀行借予同業或殷實商號者，可隨時通知收還，與歐美之通知放款（Call Loan）相同。後者則係押款之一種，與定期抵押放款相類，所不同者，定期抵押放款須到期一次償還，而活期抵押放款則可分期償還本息，以贖回其押品也。

往來存款透支亦為放款之一種，然僅限於往來存款客戶之訂有透支契約者。其辦法為客戶除支取存款餘額外，並得在一定限度之內，支用超過其存款額之款項，同時又得隨時增入存款，以減少或抵銷其透支額。此種透支亦有抵押與無抵押之分，前者當客戶訂立透支契約時，須提供一定之財產予銀行，作為償還透支本息之擔保品，後者則僅憑相當之保證而已，其情形正與定期之抵押放款及定期之信用放款相同。

（三）貼現押匯業務

貼現者，銀行買入未到付款日期之票據之一種放款方法也。銀行一方根據票面金額計算至到期日之利息而扣除之，一方則支付其扣息後之票面餘額。此種預扣之利息，名曰貼現息。

貼現方法，行使於普通票據者，名為貼現，行使於附有貨物之匯票即跟單匯票（Documentary Bill）者，名為押匯。故如銀行承受他銀行或本銀行發出之本票，或普通商人之應付票據，預扣貼現息而買入之，即